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33）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本會 劉明滄 郭高明 吳敏男 洪迪光 王德生
 劉東文 蔡仁毅

四、列席人員：江會務理事文宗

五、主席：楊主任委員檔巖

記錄：張純綺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12 日召開「研商工商團體建議修正建築法令，使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擔任起造人，於原起造人即建商同意負起造人之一切法律責任者，排除受託人之起造人責任乙案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附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2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25314 號開會通知及附件。

決議：

- 1、本會支持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處理方式。
- 2、本會擬請王德生顧問代表出席。

案由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研商樓中樓設置兩座直通樓梯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附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25755 號開會通知及附件。

決議：

- 1、類此用途為住宅，上、下樓層為同一戶，其步行距離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93 條之規定者，其直通樓梯之配置方式如圖例說明，應屬合理可行。
- 2、本會擬請吳敏男顧問代表出席。

案由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 章消防設備條文修正參考方向，提請討論。

決議：

- 1、建築法規定建築師對建築設備除應交由技師辦理外，亦應負連帶責任，故消防設備除與建築物之介面相關者外，建築師必需瞭解

之部份亦應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規範之，不得將其自設備編全面刪除。

- 2、美國 ICBC 中有規範 Fire-protection 之條文（第九章），應注意其建築法規、消防法規之位階與本國法規之差異，參考其架構應小心。
- 3、建築物各類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其場所別、規模及設備類型等，應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定之，並要求消防法應遵守本規定。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研商縣市政府建管機關辦理建築師建築圖電子檔繳交上傳作業程序簡化事宜會議」，提請討論。

決 議：

有關電子圖檔之繳交：

- 1、應簡化至建築執照核准前及使用執照核准前繳交即可，並於程序終結前其他時間所辦理之各項手續（如變更設計、中間報備等）均由縣市主管機關收納紙本保存。
- 2、建議電子圖檔採上傳或繳交光碟，由申報人自由選擇，以避免受目前網路頻寬等問題所影響。

十、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